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家中顶梁柱意外落水下落不明 拿不到赔偿的家属向检察院求助

50岁出头的阿军(化名)是家中顶梁柱,受毕某雇用,在其经营的X号渔船上工作。2022年12月4日,阿军在海面作业时不慎失足,坠入海中,自此下落不明。事故发生后,阿军的妻子及儿子小伟(化名)第一时间从黑龙江赶到威海,多次联系船主毕某,协商解决阿军的赔偿事宜,未料毕某债务缠身,赔偿的事一直没有解决。他们想通过打官司主张死亡赔偿金,却因相关部门不予出具无生还可能证明,无法向法院申请宣告阿军死亡。一时间,母子二人陷入了维权无门的困境,于是多次就赔偿问题到市政府、海洋发展局等部门信访。"我们大老远赶来,已经待了两个月,去了好几个部门,他们都不给出具无生还可能证明,人也至今下落不明,真是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们说等两年才行,难道我们只能等到两年后才能拿到赔偿金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X号渔船船员追索劳动报酬申请支持起诉案时,在与小伟交流的过程中得知了此事。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自然人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明确“无生还可能”及“有关机关”问题

根据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办理该案的关键是明确两个问题:一是查明阿军到底有没有可能生还;二是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具体是指哪个部门。因支持起诉申请人没有能力自行收集或无法取得相关证据,检察官立即兵分两路,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协助申请人收集证据,查清案件事实,明确责任部门。承办检察官先是实地走访了海警部门,调取了阿军失踪案件的卷宗材料,查明阿军是在渔船前甲板左侧整理网具时,风浪较大,船体晃动导致其站立不稳,不慎落海的。因事发突然,他落水时未穿救生衣,并且在落水前没有酗酒、自杀等情形或倾向,也没有其他极端行为。事发时正值12月份,气温低,水温低,海上风浪较大,事发后相关部门经长时间搜寻始终未果。基本事实查清后,明确“有关机关”便是当务之急。因法律未对“有



未约定支付期限,他们如何追回血汗钱

湖北秭归:支持起诉+检察和解 实现“检察护企”与“检护民生”同频共振

建筑公司的名义出具了欠条,确认拖欠谢某等人劳务工资12万元。拿到欠条后,16名农民工以为马上就能拿到钱了,但让他们没想到的是,由于欠条未约定支付期限,某某一直没有履行支付义务。眼看讨薪无望,谢某等人决定通过秭归县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解决纠纷。依据省委部署和已建立的“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秭归县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将线索移送至该县检察院,并指导谢某等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今年2月26日,秭归县检察院受理了此案。承办检察官随即向农民工代表详细询问了事情经过和证据留存情况,并前往工程项目所在地开展实地调查。经深入核实,检察官发现,该工

船员海上作业意外落水,家属维权遭遇难题,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遇难船员家属顺利拿到了赔偿金



多想一层多做一点,为海上劳动者维权“撑腰”

在承办检察官看来,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不应局限于通过提供法律支持、证据支持等方式来实现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的目的,而应主动担当作为,确保被支持的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在前期的调查中,我们发现船主毕某在法院有多起债务纠纷,名下可保全的财产仅有价值100万余元的两艘渔船。阿军是在船舶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根据海商法规定,其具有船舶优先权。如果不申请财产保全,阿军亲属的合法权益将难以得到保障。"承办检察官表示。为此,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建议小伟在申请宣告阿军死亡的同时,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最大限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派员协助小伟申报相关材料。在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帮助和努力下,持续数月的奔波终于有了结果。目前,80万元赔偿金全部支付到位,小伟及其母亲终于可以安心返回黑龙江老家,开启新的生活。不仅如此,在检察机关的依法支持起诉下,X号渔船船员被拖欠的工资款也已全部追回。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区社会工作部、街道办事处及应急救援部门有关人员举行检察听证会。

支持起诉 Q&A

- Q:什么是民事支持起诉制度? A: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3月,最高检发布的《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下称《指引》)明确指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Q:哪些人能够申请支持起诉? A:《指引》对于支持起诉的类型作出了明确规范:请求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的;因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等不能独立生活或生活困难,请求给付扶养费、赡养费的;残疾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因遭受人身损害,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确有支持起诉必要的其他情形。 Q:在支持特殊群体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A: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要遵循两点:一是要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二是要有限介入。支持起诉不是“替代”起诉,是否提起诉讼、是否提供证据以及提供哪些证据、是否接受调解,都属于当事人处分权范畴,对于这些权利的行使,检察机关无权干涉。 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可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协调提供法律援助和对具有重大社会意义或者法律治理意义的案件,经与人民法院会商派员出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等。(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



未约定支付期限,他们如何追回血汗钱

湖北秭归:支持起诉+检察和解 实现“检察护企”与“检护民生”同频共振

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如何能够既帮助农民工依法追回欠薪,又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大家一致认为,民事检察和解能起到关键作用。考虑到总承包公司信用较好,又具备一定的履行能力,承办检察官提出在支持起诉环节就做好引导和解工作,推动本案的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检察护企”与“检护民生”同频共振。"我们公司是和陈某签的合同,应该支付的工资款已经按期支付,是他拖欠了农民工工资,为什么要起诉我们?"由于缺乏对法律的了解,总承包公司负责人对于本公司涉诉表现出了抵触情绪。承办检察官从解读条例到分析情理,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指出该公司在对分包公司履行劳务工资支付义务方